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305 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广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WW4RD1Y
住 所：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宾东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张广华

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31 日、9 月 19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机动车检测项目，可对汽油车、柴油车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调阅你单位对车牌号为苏 FK8483 的柴油车出具的《柴油车加载减速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以及检测过程数据，发现你单位在对该车进行加载减速法进行功率扫描过程中，最大功率时经修正的轮边功率测量结果为 25.04KW（ 26.93×0.93 ），低于生产厂家规定额定功率的 40%值 34.0KW，检测过程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附录 B 中 B.2.1.1 规定的“加载减速过程中经修正的轮边功率测量结果不得低于制造厂规定的发动机额定功率的 40%，否则判定为检验结果不合格”的规定。另外，调阅你单位 2022 年 8 月 3 日柴油车氮氧分析仪标定数据和视频，发现你单位对氮氧分析仪低气检查违规操作，你单位当天使用低气标准值为 298ppm 的 NOx 进行单点检查，测量值 246ppm，按照技术规范，NOx 误差超过 $\pm 4.0\%$ 或 $\pm 25 \times 10^{-6}$ 为合规，当天测量值 246ppm，为检查不通过，之后你单位未按《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附录 A 规定的“低浓度标准气体进行单点检查，如果检查不通过，需要改用零气和高浓度标准气体进行标定，再用低浓度标准气体进行复查”技术规范进行标定，而是使用分析仪上的四点校准功能进行了低气校准，并设置了 NOx 为 303ppm，后直接读取校准后的值作为低气检查值通过

该项检查。2022年8月3日当天你单位检查了两辆柴油车苏F301W6和苏F2X8Q5。经调查，你单位近两年内含本次环境违法次数为2次，近一年内未受到过环境信访举报，建设项目地点在南通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你单位该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为小。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2年8月31日在你单位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2年8月31日在你单位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1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2年9月19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广华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证据五：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广华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六：你单位提供的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你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81005020110）复印件1份。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的机动车尾气检测收费价格公示复印件1份。

证据八：你单位提供的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出具的零气发生器检定证书复印件1份。

证据九：你单位提供的2022年8月3日对氮氧分析仪低气检查及标定的数据及视频各1份。

证据十：你单位提供的对车牌号为苏FK8483的柴油车出具的《柴油在用车加载减速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及检测过程数据打印件各1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提供的2022年8月3日柴油车检车信息表1张和对车牌号为苏F301W6和苏F2X8Q5的两辆柴油车出具的《柴油在用车加载减速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各1份。

证据十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部分页打印件1份。

证据十三：《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部分页打印件 1 份。

证据十四：《关于 2022 年江苏省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省级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结果的通报》（苏市监〔2022〕224 号）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五：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关于交办如东县部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境问题的函》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六：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做出的通 03 环罚字〔2020〕1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七：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机动车检验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304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11 月 11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304 号）、2022 年 11 月 11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机动车检验，没收对车牌号苏 FK8483、苏 F301W6 和苏 F2X8Q5 三辆柴油车违法收取的检验费用贰佰柒拾元整，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

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提供真

实、准确的检验报告;

(二)参加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定期开展内部检测线的比对和检验设备的校准;

(三)检验设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合格;

(四)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验数据;

(五)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并按国家规定保存检验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

(六)执行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收费标准;

(七)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公示检验制度、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污染物排放限值、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的,没收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参加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或者未定期开展内部检测线比对、检验设备校准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验数据,或者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并保存检验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第一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